

十一：

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的合水镇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宣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34国道合水镇街道段灯柱旧广告拆除与安装更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春市创言喷绘广告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234国道合水镇街道段大宣传标识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春市创言喷绘广告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合水文化站电压箱美化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春市创言喷绘广告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合水文化广场加装宣传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春市创言喷绘广告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（234国道合水镇街道段路中间灯柱广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春市创言喷绘广告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春市漠阳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